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

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608,8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22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608,8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608,8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608,8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608,8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608,8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608,8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中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309,5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

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608,80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608,80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,608,80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李青

经办律师：_____
徐佳雯

2019 年 5 月 14 日

